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前經考試院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訂定施行,曾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茲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經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總統令修正施行,另為於兼顧用人機關人力狀況之合宜需求下,對於公務人員職涯工作機關之轉換,提供更為友善機會,修正指名商調及先行派代考試錄取人員之函商程序規定;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檢討修正本細則相關規定,以及修正擬任人員送審所須分別檢附之文件。本次計修正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納入有關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界定範圍規範。(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重行界定指名商調函商程序之內涵,指商調機關函致擬調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協商決定過調日期事宜,並明定函商程序辦理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三、配合指名商調函商程序之修正,刪除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且具分配之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權責機關擬依規定先派代理前,應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 四、為簡化人事作業,修正各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時,毋須再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紙本及服務誓言。(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五、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
- 六、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之法律，如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任用法律時，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應於特別遴用規定制定、增訂、修正後三個月內會商銓敘部協調主管機關，調查用人機關，將適用各該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列表送銓敘部備查。</p> <p>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之法律，如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任用法律時，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應於特別遴用規定制定、增訂、修正後三個月內會商銓敘部協調主管機關，調查用人機關，將適用各該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列表送銓敘部備查。</p> <p>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但書、第十七條第三項及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p> <p>二、考量本法第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及本條均訂有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之相關規範，且對於主管機關之界定範圍均屬相同，爰參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體例，就本法及本細則各條項所稱主管機關用語定義統整規範，不另逐一敘明各該主管機關用語所在條文之條次、項次，俾期立法經濟。</p> <p>三、另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後，增設相當中央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其與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同屬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之機關，對於前開本法及本條規範事項均宜具備自主性，爰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三條規定，將上開獨立機關納入規範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p>

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決定過調日期，據以調用。但擬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實際任職未滿六個月者，須經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任。

前項但書規定，於擬調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因原服務機關所在地與三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親自養育該子女，擬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其他機關服務。

二、在原服務機關曾受性騷擾、職場霸凌，經認定成立。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其商調不得拒絕。

原服務機關收受第一項指名商調函後，應於次日起一個月內回復。除擬調人員有自願放棄過調、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而不予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原服務機關應斟酌業務狀況、人力需求及交接時間，函復之過調日期至遲不得逾收受指名商調函之次日起三個月。但非屬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過調日期最多得延長

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

(一) 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修正本項引述該條規定之項次。

(二) 為於兼顧用人機關人力狀況之合宜需求下，對於公務人員職涯工作機關之轉換，提供更為友善機會，修正現行須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相關規定，並重行規範第一項指名商調之函商程序，指商調機關函致擬調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協商決定過調日期事宜。惟為避免各機關因人員異動頻繁而影響業務推展，且考量公務人員宜於現職機關任職一定期間，以確認本人職涯發展與工作機關轉換之意願，爰於但書明定擬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實際任職未滿六個月者，於指名商調函商程序中，仍須經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任。

(三) 有關實際任職滿六個月之計算，以擬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正式(調)派代且實際到職之日起，計至原服務機關收受指名商調函之日止。

三、第二項增訂理由如下：

<p><u>三個月：</u></p> <p><u>一、經擬調人員、原服務機關及商調機關協商同意。</u></p> <p><u>二、擬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依規定支領地域加給。</u></p> <p><u>三、擬調人員經機關指派現正辦理重大災害搶救工作、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u></p> <p><u>原服務機關未於前項一個月內回復者，視為以收受指名商調函之次日起二個月之期滿日為過調日期。</u></p>		<p>(一) 衡酌公務人員調任原因如係為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擬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其他機關服務，或曾於原服務機關遭受性騷擾、職場霸凌，經依規定認定成立者，擬調離受性騷擾或受霸凌之職場環境，為利該等人員親自養育幼兒及轉換工作場域以調整身心狀況等，對於該等擬調人員雖於原服務機關實際任職未滿六個月時，明定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p> <p>(二) 又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決定撤銷者，自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該公務人員經他機關依法指名商調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爰於第三款明定該等依其他法律規定其商調不得拒絕之情形，應排除適用前項但書規定。</p> <p>(三) 另前項但書規定於原服務機關實際任職未滿六個月者，機關得不予同意商調，至本項排除前項但書之適用，係規定特</p>
--	--	---

		<p>定情形下機關不得拒絕商調。惟如擬調人員依法律規定(如公務人員考試法、本法第二十二條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等)仍受有轉調機關之限制，原服務機關應依其受限制轉調情形函復處理，並無法排除法律之規定。舉例說明如下：</p> <p>1、某甲應一百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於新北市政府正式派代任用，於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因其未滿三足歲子女居住於高雄市而擬調任至高雄市政府服務，其事由雖合於本項第一款規定，因某甲未同時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因此不得依本條規定排除本法第二十二條之適用，應由新北市政府依某甲受限制轉調之情形，函復高雄市</p>
--	--	---

		<p>政府無法同意過調。</p> <p>2、某乙應一百零六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其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調任至臺北市政府時，已無機關轉調限制，復因其子女甫出生（子女實際居住地於新竹市），擬於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調任至新竹市政府服務，雖某乙於臺北市政府實際任職未滿六個月，以其符合本項第一款情形，爰臺北市政府僅得同意某乙調任至新竹市政府，並決定其過調日期。</p> <p>四、為兼顧原服務機關之業務運作及擬調人員調任意願，爰於第三項明定指名商調原服務機關之辦理期限、同意過調日期及除外情形，理由如下：</p> <p>（一）為免機關消極作為，爰明定原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指名商調函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函復，且除擬調人員有自願放棄過調、第一項但書所定任職未滿六個月而不予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如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六條有關</p>
--	--	---

		<p>考試及格人員限制機關轉調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為親自養育子女得調任其他機關規定，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轉任人員限制機關轉調規定等)，應依實際情形函復外，其餘應函復同意過調日期。</p> <p>(二) 為兼顧機關業務需要、公務人員調任意願，以及考量現行實務上商調程序多能於三個月內完成，爰明定過調日期原則為至遲不得逾原服務機關收受指名商調函之次日起三個月。所稱過調日期，指擬調人員至商調機關之報到日。舉例而言，原服務機關於一月五日收受指名商調函，應於次日起一個月內(即二月五日)回復過調日期，如無但書規定得延長過調之情形，則該過調日期至遲不得逾四月五日，並由其派免權責機關據該過調日期核發派令。</p> <p>(三) 又為應實際需要，考量除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者，不宜給予原服務機關得延長過調之權限，爰予以排除外，另規定具有但書各款情形之一</p>
--	--	--

		<p>者，過調日期最多得延長三個月，俾資彈性。理由如下：</p> <p>1、第一款增訂理由，係為兼顧商調機關用人需求、原服務機關業務推動及擬調人員意願，明定經三方協商同意者，過調日期最多得延長三個月。</p> <p>2、第二款增訂理由，係考量偏遠、高山、離島地區機關人力甄補較為不易，需預留相當時間供機關遴補人員，以維原服務機關業務運作及人力調度，爰明定擬調人員依規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者，最多得延長三個月。</p> <p>3、第三款增訂理由，考量擬調人員於函商程序中，如遇有辦理重大災害搶救工作、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例如依災害防救法規定進駐</p>
--	--	--

		<p>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傳染病防治法之防治工作等)之情形，原服務機關需就現有人力進行調度支援，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安全，爰明定過調日期最多得延長三個月。</p> <p>五、第四項增訂理由：為避免原服務機關遲不決定擬調人員過調日期，爰參考保障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精神，於本項明定原服務機關未於收受指名商調函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回復過調日期者，以原服務機關收受指名商調函之次日起二個月之期滿日為過調日期。又擬調人員雖有前項但書所定各款情形之一，原服務機關於收受指名商調函後，未於收受指名商調函之日起一個月內回復者，亦依本項規定辦理。</p> <p>六、本條有關期間及日期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認定。</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u>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u>，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p>	<p>本條訂定原意，係考量現職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其他機關訓練，如經權責機關先行派代，即類同由原服務機關調任該分配訓練之機關繼續任職之情形，爰參照本法第二十二條及</p>

	審。	前條有關指名商調規定，明定應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再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茲審酌前條業明定指名商調之函商程序，指商調機關函致擬調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協商決定過調日期事宜，又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以下簡稱分發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後，應於特定期限內向用人機關報到，其調任日期，上開分發辦法已有明確規定，是現職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其他機關訓練報到時，倘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即得由其派免權責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綜合考量其品德、忠誠、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衡酌是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及當事人所具任用資格先派代理，爰配合前條修正，刪除是類人員派代應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之規範文字。
<p>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擬任之初任或再任人員應填具公務人員履歷表。擬任人員送審，應填具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連同學經歷證明文件，送銓敘部銓敘審定。</p> <p>前項送審程序，由銓敘部定之。</p> <p>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應檢附有關證件，其</p>	<p>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應填具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連同公務人員履歷表、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服務誓言，送銓敘部銓敘審定。</p> <p>前項送審程序，由銓敘部定之。</p> <p>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應檢附有關證件，其為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p> <p>二、按現行實務上，僅初任或再任人員須填具公務人員履歷表，以利送審及辦理人事資料建檔，另為推動人事(含銓敘)業務數位轉型，提升各機關人事人員辦理公務人員銓審等案件之行政效率並簡化作業程序，銓審案件報送之資料中，公務人員履歷表業改以介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p>

<p>為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人員時，並應敘明充分具體理由，未敘明者，銓敘部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原送審機關重行辦理。</p>	<p>等職務人員時，並應敘明充分具體理由，未敘明者，銓敘部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原送審機關重行辦理。</p>	<p>管理資訊系統相關資料表方式呈現(亦即毋須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紙本);服務誓言改由機關自行留存。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所定應填具公務人員履歷表之人員及各機關擬任人員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應檢附之文件，以符實際。</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如下： 一、下列機關各職務： （一）總統府。 （二）行政院。 （三）立法院。 （四）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 （五）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六）國防部及所屬機關。 （七）經濟部及所屬國際貿易署。 （八）數位發展部及所屬資通安全署。 （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十）大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十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十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 （十三）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 （十四）內政部移民署。 （十五）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機關。</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如下： 一、下列機關各職務： （一）總統府。 （二）行政院。 （三）立法院。 （四）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 （五）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六）國防部及所屬機關。 （七）經濟部及所屬國際貿易局、<u>投資審議委員會</u>。 （八）數位發展部及所屬資通安全署。 （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十）大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十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 （十三）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 （十四）內政部移民署。</p>	<p>一、本條修正第一款第七目及第十一目。 二、經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調整為經濟部內部一級業務單位投資審議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調整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經濟部國貿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調整為核安會，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調整為核安會輻射偵測中心。爰配合上開組織調整情形修正第一款第七目及第十一目所定機關名稱。</p>

<p>二、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所定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p> <p>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有國家機密核定權責人員之職務。</p> <p>四、報經行政院核定，設置駐（境）外機構辦事之職務。</p>	<p>(十五)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機關。</p> <p>二、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所定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p> <p>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有國家機密核定權責人員之職務。</p> <p>四、報經行政院核定，設置駐（境）外機構辦事之職務。</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u>1</u>所稱臨時機關派用人員，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指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現職派用人員，得於派用條例廢止時各派用機關及其改制後之任用機關間遷調，並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臨時機關派用人員，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指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現職派用人員，得於派用條例廢止時各派用機關及其改制後之任用機關間遷調，並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p>	<p>本條配合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之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引述之規定。</p>
<p>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款第七目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同條款第十一目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本條增訂第二項。</p> <p>二、考量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款第七目及第十一目規定，係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修正公布，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之經濟部組織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之經濟部國貿</p>

		<p>署組織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施行之核安會組織法；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施行之核安會輻射偵測中心組織規程，修正所引述之機關名稱，爰配合於第二項明定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款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	--